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系

109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紀錄-以電子郵件開會邀請回覆

壹、電子郵件時間：：110 年 4 月 8 日(星期四)下午 2 點 00 分

貳、電子郵件受文者：黃啟鐘、許富雄、邱郁文、方引平、劉以誠、蔡若詩、陳宣汶、呂長澤、林政道、張素菁等老師

郵件回覆人數：10 人

肆、主持人：許富雄主任　　**會議紀錄：**沈枚翎小姐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有關本系「109 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」認可結果、申訴及後續自我改善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(以下簡稱評鑑中心)110 年 3 月 30 日高評字第 110100036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各受訪單位如有不服認可結果者，得於收到結果次日起 30 日內(3 月 30 日起至 4 月 29 日止)，以書面向評鑑中心提 出申訴，申訴說明及相關表單(詳如附件 1)。

三、本校為協助及確保各單位申訴作業順遂，擬於 110 年 4 月 21 日召開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執行小組第 5 次會議，各單位如欲提出申訴，請於 110 年 4 月 15 日下班前，回填貴系申訴費用(9 萬元)支應表(詳如附件 2)及申訴說明書各 1 份，經學院督導綜整後傳送至本處(電子檔請傳送至 achates1214@mail.ncyu.edu.tw)，以利彙整後提會討論。

四、各單位自我改善說明如下:

(一)通過認可效期 6 年:認可結果公布後 3 年內(自 110 起至 112 年)為自我改善期，自我改善期後應於 113 年 2 月 15 日前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，並列入下次申請認可之參考。

(二)通過認可效期 3 年:效期 3 年單位於認可結果公布後 2.5 年(112 年 8 月底前)可申請效期展延，並需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，效期展延費用計有書面審查 3 萬元、實地訪視 5 萬元(由評鑑中心視情況安排)，以上經費學院支付 1/4、系所(學位學程)支付 3/4。

(三)上述效期改善之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撰寫格式(詳如附件 3)，亦可至評鑑中心網站下載路徑如下：品保業務→評鑑服務→2.系所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→5.文件下載→2.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。本校自我改善後續作業將另行通知。

五、若有超過半數以上老師讚成提出申訴，系辦將盡快召開臨時系務會議商討相關回覆事宜。

依郵件回覆：不提出申訴計有 8 人，無意見計有 2 人。

決議：本系不提出申訴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電子郵件結束時間：110 年 5 月 6 日日(星期四)下班前